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洪東成

相 對 人 姚鳳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十一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1紙，發票地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12號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 (民國)	票據號碼	備考		
001	111年3月24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3月24日	CH-No-500081			
002	111年3月22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3月22日	CH-No-500079			
003	111年4月14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4日	CH-No-500084			
004	111年6月6日	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6日	CH-No-500086			
005	111年7月30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30日	CH-No-630431			

(續上頁)

01

0 0 6	111年5月3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3日	CH-No-630430	
0 0 7	111年8月10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0日	CH-No-382329	
0 0 8	111年9月5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5日	CH-No-630433	
0 0 9	111年10月11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1日	CH-No-500085	
0 1 0	111年11月18日	3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18日	CH-No-630434	
0 1 1	111年11月3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4月3日	CH-No-500088	

02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3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

04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5